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2.27%。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19.0%；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7.0%。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江浩邦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2.27%。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19.0%；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7.0%；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097港元。

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批准上市後15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8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認購及配發，惟餘下765,192,035股新股份可供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及直至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結束，認購人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名從事水產貿易業務的商人，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	1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如預期動用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6.82	724,292,000	16.44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8.36	360,000,000	8.17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7.01	301,850,666	6.85
陳泉	226,304,000	5.25	226,304,000	5.13
認購人	40,000,000	0.93	140,000,000	3.18
魏晴(附註i及ii)	79,608,000	1.85	79,608,000	1.81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2
蔡海銘(附註i)	151,404,857	3.52	151,404,857	3.44
其他公眾股東	2,421,700,656	56.24	2,421,700,656	54.96
總計	4,305,960,179	100.00	4,405,960,179	100.00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執行董事以及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為11,7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7,852,000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批准上市後十五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江浩邦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